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文件

闽建办建〔2018〕14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 公布 2017 年第四季度当季按台平均违规 记分排名前 3 位的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厅《关于开展全省建机一体化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闽建办建〔2017〕51号）规定，经公示核实，现将 2017 年第四季度当季按台平均违规记分排名前 3 位的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

1. 永安福兴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（分值 4.00）；
2. 福建荣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分值 3.17）；

3. 厦门江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分值 3.03）。

上述建机一体化企业若在 2018 年第一季度仍排名全省前 3 名，省厅将按闽建办建〔2017〕51 号文规定将其列入建机一体化企业黑名单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